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金訴緝字第49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韓冠偉
- 05 0000000000000000

08

09 0000000000000000

-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偵字第39
- 11 927 號)及移送併辦(111 年度偵字第10758、13541、13242
- 12 、111 年度少連偵字第321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
- 13 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
- 14 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
- 15 下

20

21

22

24

25

26

27

28

01

- 16 主 文
- 17 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 18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 19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係經被告丁○○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 第273 條之2、同法第159 條第2 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 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 條之2 準用同法第454 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需記載犯罪事 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合先 敘明。
 - 二、犯罪事實:
- T○○於民國110 年5 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 30 稱「菲菲」之人所屬詐騙集團,即與「菲菲」及所屬詐騙集 團其他電信機房人員等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

- 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丁〇分所涉參與下述犯罪組織之犯行,經本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912號判處罪刑確定,不在本件起訴、移送併辦及審理範圍,本案相關犯罪事實之記載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先由該集團其他電信機房成員於同年6月19日17時6分許,冒充玉如阿姨內衣門市之客服人員,撥打電話聯絡戊〇〇,佯稱因帳單設定錯誤,須至ATM操作,解除錯誤之設定云云,使戊〇〇陷於錯誤:
- 二【111 年度偵字第10758 號】

(三)【110 年度偵字第39927 號、111 年度偵字第13541 號】

丁○○於各該日提領現金(贓款)後,復於各該日再前往與「菲菲」約定之地點,將各該日(即同年6 月19日、6 月20日、6 月21日、6 月22日)提領之贓款均扣除5,000 元作為報酬,其餘贓款則均交給「菲菲」。嗣戊○○察覺有異而報警查悉上情。

三、本案證據部分除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之自白(本院金訴緝49卷第88、108、120頁)」外,其餘 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如附件)。

四、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以「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加重處罰構成要件,無非係考量多人共 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 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且本款所謂「三人 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 犯,此觀增訂此款之立法理由即明。被告就其參與之前述加 重詐欺取財犯行,除有撥打詐騙電話予戊○○之不詳詐欺集 團成員外,尚有指示被告前往拿取提款卡、提款及繳回所提 領款項之「菲菲」,足見各犯罪階段均屬緊凑相連,並由3 人以上縝密分工為之,是依前開說明,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 罪之成員已達3 人以上,核與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相合。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 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同法 第3條則列舉「特定犯罪」。從而同法第14條第1項所規範 之一般洗錢罪,以有第3條所列之前置特定犯罪作為聯結, 始能成立。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 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 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 隱匿,而由共同正犯以虚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 難認僅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1 或2 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36 9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之加重詐 欺取財罪為法定刑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 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特定犯罪;又被告提領詐欺贓 款後,即將其所提領之款項持往指定地點,交由「菲菲」乙 節,已如前述,足見被告所屬詐欺集團係採取每個成員僅負 責片段取款過程,且如接力般層層轉交詐欺贓款予上游成員 之方式,避免讓成員了解整個詐欺集團全貌、詐欺贓款收取 流程,除可確保成員遭緝獲時,無法供述詐欺集團之運作模 式、組成,而降低其餘成員被逮捕之風險外,亦令檢警機關 無法或難以追尋詐欺贓款之流向,使詐欺集團可保有詐騙而 來之不法利得。是由被告、「菲菲」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刻意 以複雜、迂迴之流程,而大費周章地交付、收取詐欺贓款, 其目的無非在使檢警機關不易追緝、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 在,以求終局取得詐欺之犯罪所得,故被告所為客觀上已製 造金流斷點、主觀上更有隱匿犯罪所得之意,自非單純處分 贓物可以比擬, 洵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所稱之洗 錢行為,並已合致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構 成要件。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罪。

- 四至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雖認被告涉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惟按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犯罪集團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912號判處罪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在卷可佐,是揆諸上開說明,被告參與上開詐欺集團之事實既業經另案判決確定,本件自無須再論究其參與犯罪組織罪,且公訴檢察官亦當庭更正而不論究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本院金訴緝49卷第107頁),是起訴及移送併辦意旨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 (五)告訴人戊○○因受騙而多次匯款,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
 (一)、二(三)所示部分,有多次提領款項之行為,此乃被告所屬詐欺集團以同一事由向告訴人施用詐術,其遂因此匯款並由被告分次提款,係在密接時、地為之,先後侵害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就告訴人而言,被告就其所為前揭加重詐欺取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 (六)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關於犯意聯

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384 號、98年度台上字第71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在詐欺集團 中從事詐騙所得款項之領款行為,係參與犯罪行為之實行, 而非單純於該詐欺集團犯罪行為完成後,予以助力,縱未參 與事前之謀議及事中之詐騙行為,仍應成立共同正犯,而非 刑法上不罰之「事後幫助」或單純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2833號、95年度台上字第2383號判決均同此結 論)。被告雖未親自參與撥打詐騙電話或傳遞詐欺訊息等行 為,而係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撥打詐騙電話予戊○○,然被 告加入詐欺集團,並按照「菲菲」之通知,而接受任務分 派,實際分擔領取提款卡、提領詐騙款項、將詐欺贓款繳回 詐欺集團之工作,堪認被告與「菲菲」、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則被告所為既屬該詐欺集團犯罪 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堪認被告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 參與本案,自應就其所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 責。故被告就其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 行,與「菲菲」、其他詐欺集團成員等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七)關於刑法第55條所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係在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其所謂「一行為」,應兼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或其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均得認為合於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而評價為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90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且該等犯行間具有行為階段之重疊關係,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八關於刑之減輕: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犯前2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台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規定。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3

24

25

26

27

28

29

-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併評價在內 (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意旨參照)。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4、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 有明文。經查,被告就其所犯一般洗錢之犯罪事實在審判中 均自白犯罪,故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其刑,縱因想像競合之故,而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斷,惟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本院仍應將被告前開一般 洗錢罪經減輕其刑之情形評價在內,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 途徑獲取財物,竟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工作,負責領取提款 卡,提領被害人受騙轉匯之贓款,及將贓款繳回本案詐欺集

(十)至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金刑部分,亦擴大成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敘明。

五、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最高法院往告採連帶沒收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相關見解,已不再援用或不再供參

- 考,並改採共同正犯間之犯罪所得應就各人實際分受所得部分而為沒收(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 (二)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 (問:你參與「菲菲」詐欺集團報酬為何?)每日薪資5,000元;就是每日最後一筆提領款項中,我將5,000元扣除,留給自己做為報酬,其餘交回給「菲菲」等語(本院金訴緝49卷第109頁)。是被告於本案各次犯行發生之日,即同年6月19日、6月20日、6月21日之犯罪所得合計為1萬5,000元,該等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於同年6月22日之犯罪所得5,000元,另經本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971號判決宣告沒收,爰不於本案重複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16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判決如主文。
- 17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移送併辦,檢察官劉俊杰移送併 18 辦,檢察官乙○○、丙○○到庭執行職務。
-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建宇
-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07

09

10

11

12

13

-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 28 書記官 黄筠婷
- 29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0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16 【附件】(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 年度偵字第39927
- 17 號起訴書;②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 年度偵字第10758
- 18 號移送併辦意旨書;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 年度偵字
- 19 第13541 號移送併辦意旨書;④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
- 20 年度少連偵字第321 號、111 年度偵字第13242 號移送併辦意旨
- 21 書)

25

26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0年度偵字第39927號

24 被 告 丁○○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丁○○於民國110年5月間,加入年籍不詳「菲菲」所屬詐騙 集團後,即與「菲菲」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電信機房人員等 人,基於三人以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及意 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之 犯意,及以實施詐術共同詐騙他人為手段,而組成具有持續 性、牟利性與結構性組織之犯意聯絡,共同組成本案詐騙集 團。該集團之分工為:「菲菲」為車手頭,負責指示丁○○ 至指定地點領取人頭提款卡之包裹,及告知密碼與更改密碼 等事宜後交付丁○○,再由丁○○提領贓款,並於提領贓款 後交付「菲菲」保管,相關人頭提款卡則銷毀,丁○○薪資 每日為新臺幣(下同)5000元。嗣該集團其他電信機房成員 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撥打電話予附表之人,待機房詐騙 人員確認上開相關詐騙款項均已匯入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 後,「菲菲」旋指示丁○○至不詳地點領取金融卡,並聽 」 菲菲 _ 指示,單獨前往附表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 附表所示之金額,丁○○於提領贓款後,與「菲菲」相約地 點,將所提領贓款所得中扣除5000元之報酬以外部分,交給 「菲菲」。

二、案經戊〇〇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於警詢及偵訊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中之自白	
2	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詢時之指證	
3	附表人頭帳戶之交易明細	佐證告訴人於附表時間匯款
	表、網路轉帳明細表	於附表人頭帳戶之金額,經
		被告於附表時間提領附表人
		頭帳戶之金額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所犯首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罪,應依刑法第55條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菲菲」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等人間,縱未必相互認識或確切知悉共犯成員間所分擔犯罪分工之內容,然該詐欺集團成員既係透過主導犯罪之共犯,並與之謀議,始得備齊各項犯罪工具及所需人力,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而形成一個共同犯罪之整體以利施行詐術,自應就全部之犯罪行為共同負責,而非單以各別行為人之進行階段,分別論處相異之罪名,是以其等間有共同實施前揭犯罪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為共同正犯。

三、沒收之聲請:

01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被告丁〇〇依其坦承所領取報酬比例為每日5000元,被告於 附表時間共提領1日(5000X1=5000),報酬為5000元部分,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 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26 檢 察 官 甲〇〇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29 書 記 官 陳怡安

30 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11

12

16

編	被害人	分工進行詐欺取財、特殊	犯嫌提領	犯嫌提領地	犯嫌提領數	被害人款項匯入或存入
號		洗錢之情形(金額單位為	時間(年.	點	目	之人頭帳戶
		新臺幣)	月.日)			
1	戊〇〇	電信詐欺犯罪者冒充為玉	110年6月22	臺中市○○	1萬元	魏琳錡之合作金庫銀行
		如阿姨之客服人員,於110	日0時3分、	區○○路0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年6月19日17時6分許,撥	許	段00號全家		户
		打電話給戊○○,佯稱帳		便利商店大		
		單設定錯誤要依指示至ATM		益門市		
		操作,致戊○○因而陷於				
		錯誤,於110年6月21日15				
		時58分許,分別以轉路銀				
		行匯款9萬9989元、5萬010				
		9元至右列人頭帳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3 111年度偵字第10758號

14 被 告 丁○○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

-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應併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茲敘述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19 一、犯罪事實:丁○○於民國110年5月間,加入年籍不詳「菲 20 菲」所屬詐騙集團後,即與「菲菲」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電 21 信機房人員等人,基於三人以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 取財犯意及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避刑事追訴之犯意,及以實施詐術共同詐騙他人為手段,而 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組織之犯意聯絡,共同組 成本案詐騙集團。該集團之分工為:「菲菲」為車手頭,負 責指示丁○○至指定地點領取人頭提款卡之包裹,及告知密 碼與更改密碼等事宜後交付丁○○,再由丁○○提領贓款, 並於提領贓款後交付「菲菲」保管,相關人頭提款卡則銷 毀,丁○○薪資每日為新臺幣(下同)5000元。嗣該集團其 他電信機房成員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方式撥打電話予附表 之鄭伊芩,待機房詐騙人員確認上開相關詐騙款項均已匯入 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後,「菲菲」旋指示丁○○至不詳地點 領取金融卡,並聽「菲菲」指示,單獨前往附表所示地點之 自動櫃員機,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丁○○於提領贓款後, 與「菲菲」相約地點,將所提領贓款所得中扣除5000元之報 酬以外部分,交給受「菲菲」。案經黃靖妍、蕭仔均、廖耘 胤、戊○○、邱亭凌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 偵辦。

二、證據:

01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3

24

25

26

27

28

29

- 18 (一)被告丁○○於警、偵訊時之供述。
- 19 (二)告訴人黃靖妍、蕭仔均、廖耘胤、戊○○、邱亭凌於警詢 20 之指述。
- 21 (三)附表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帳戶歷史交易查詢及網路轉帳 22 明細表。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所犯首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罪,其餘加重詐欺和洗錢罪有方法目的之關係,其間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其含加重詐欺和洗錢罪,均應依刑法第55條論以想像競合犯,均從一重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併辦理由:告訴人黃靖妍、蕭仔均、廖耘胤、戊〇〇、邱亭 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 騙,而於附表一時間匯入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之帳戶 (附表一) 經被告所提領,告訴人黃靖妍、廖耘胤部分,經 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9951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 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10年金訴字第971號案件審 理中;告訴人戊○○部分,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 9927號案件提起公訴,經臺中地院法官以110年度金訴字第1 10號案件審理中;告訴人邱亭凌、蕭伃均部分,經本署檢察 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431號案件提起公訴,經臺中地院以111 年度金訴字第298號案件審理中等情,有刑案查註紀錄表、 起訴書各1份附卷足憑。而本件告訴人黃靖妍、蕭伃均、廖 耘胤、戊○○、邱亭凌以同一方式受騙時接續匯款附表一金 錢後,於附表二時間,再匯附表二金額至附表二帳戶,被告 僅於不同時間、地點提領。因而被告於密接時間提領同一被 害人即告訴人匯款之金錢,與前開案件屬於事實上同一案 件,自應併由貴院審理。

此 致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檢 察 官 甲〇〇

附表一(一)(110年度偵字第1431號)

編	被害人	分工進行詐欺取財、特殊	犯嫌提領	犯嫌提領地	犯嫌提領數	被害人款項匯入或存入
號		洗錢之情形(金額單位為	時間(年.	點	目	之人頭帳戶
		新臺幣)	月.日)			
1	廖耘胤	電信詐欺犯罪者冒充為網	110年6月13	臺中市○○	2萬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
		路購物客服人員,於110年	日16時14	區()()()	1萬元	00000000號帳戶
		6月13日15時1分許,撥打	分、15分	路000號萊		
		電話給廖耘胤,佯稱會重		爾富超商豐		
		覆扣款,致廖耘胤陷於錯		富門市		
		誤,於110年6月13日匯款2				
		萬9989元至右列人頭帳				
		户。				
2	黄靖妍	電信詐欺犯罪者冒充為網	110年6月13	臺中市○○	2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
		路購物客服人員,於110年	日19時20	區()()()	1萬元	00000000號帳戶
		6月13日15時56分許,撥打	分、21分	路000號萊		
		電話給黃靖妍,佯稱訂單				

	錯誤,	致黄靖妍陷於錯		爾富超商豐		
	誤,於	₹110年6月13日匯款2		富門市		
	萬998	5元、2萬9985元至右	110年6月13	臺中市○○	2萬元	游子逸之中華郵政股份
	列人頭	頁帳戶。	日19時40	區〇〇〇路	1萬元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
			分、411分	000號		00000號帳戶

編	被害人	分工進行詐欺取財、特殊	犯嫌提領	犯嫌提領地	犯嫌提領數	被害人款項匯入或存入
號		洗錢之情形(金額單位為	時間(年.	點	目	之人頭帳戶
		新臺幣)	月.日)			
1	戊〇〇	電信詐欺犯罪者冒充為玉	110年6月22	臺中市○○	1萬元	魏琳錡之合作金庫銀行
		如阿姨之客服人員,於110	日0時3分、	區○○路0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年6月19日17時6分許,撥	許	段00號全家		户
		打電話給戊○○,佯稱帳		便利商店大		
		單設定錯誤要依指示至ATM		益門市		
		操作,致戊○○因而陷於				
		錯誤,於110年6月21日15				
		時58分許,分別以轉路銀				
		行匯款9萬9989元、5萬010				
		9元至右列人頭帳戶。				

附表一(三)(111年度偵字第1431號)

被害人	分工進行詐欺取財、特殊	犯嫌提領	犯嫌提領地	犯嫌提領數	被害人款項匯入或存入
	洗錢之情形(金額單位為	時間(年.	點	目	之人頭帳戶
	新臺幣)	月.日)			
蕭伃均	電信詐欺犯罪者冒充為網	110年6月5	臺中市○○	1萬元	劉依達之帳號000-00000
	路商店之客服人員,於110	日16時31	區○○路00		0000000號帳戶
	年6月5日,撥打電話給蕭	分、32許	號、62號大		
	仔均,佯稱帳單設定錯誤		隆路郵局		
	要依指示至ATM操作,致蕭				
	仔均因而陷於錯誤,於110				
	年6月21日15時58分許,分				
	別以轉路銀行匯款4萬9989				
	元、3萬0987元至右列人頭				
	帳戶。				
邱亭凌	電信詐欺犯罪者冒充為網	110年6月19	臺中市○○	2萬	鍾辛惠玉山銀行帳號000
	路賣家之客服人員,於110	日18時1分	區○○路00	6000元	00000000000號帳戶
	年6月19日15時41分許,撥		號、62號大		
	打電話給邱亭凌,佯稱帳		隆路郵局		
	單設定錯誤要依指示至ATM				
	操作,致邱亭凌因而陷於				
	錯誤,於110年6月21日17				
	時56分許,以銀行匯款2萬				
	6135元至右列人頭帳戶。				
	蕭仔均 ~ 凌	新臺幣) 電信詐欺犯罪者冒充為網路高店之日,統計2000 年6月5日,供養單設定,於結構與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洗錢之情形(金額單位為 新臺幣) 蕭仔均 電信詐欺犯罪者冒充為網 路商店之客服人員,於110 年6月5日,撥打電話給蕭 仔均,佯稱帳單設定錯誤要依指示至ATM操作,致蕭 仔均因而陷於錯誤,於110 年6月21日15時58分許,分 別以轉路銀行匯款4萬9989 元、3萬0987元至右列人頭帳戶。 邱亭凌 電信詐欺犯罪者冒充為網 時戶。 邱亭凌 電信詐欺犯罪者冒充為網 路賣家之客服人員,於110 年6月19日15時41分許,撥 打電話給與要依指示至ATM 操作,致邱亭凌因而陷於 錯誤,於110年6月21日17 時56分許,以銀行匯款2萬	洗錢之情形(金額單位為 新臺幣) 蕭仔均 電信詐欺犯罪者冒充為網 路商店之客服人員,於110 年6月5日,撥打電話給蕭 仔均,佯稱帳單設定錯誤 要依指示至ATM操作,致蕭 仔均因而陷於錯誤,於110 年6月21日15時58分許,分 別以轉路銀行匯款4萬9989 元、3萬0987元至右列人頭 帳戶。 邱亭凌 電信詐欺犯罪者冒充為網 路賣家之客服人員,於110 年6月19日15時41分許,撥 打電話給邱亭凌,佯稱帳 單設定錯誤要依指示至ATM 操作,致邱亭凌因而陷於 錯誤,於110年6月21日17 時56分許,以銀行匯款2萬 6135元至右列人頭帳戶。	 洗錢之情形(金額單位為 新臺幣) 蕭仔均 電信詐欺犯罪者冒充為網路商店之客服人員,於110年6月5日,撥打電話給蕭仔均,佯稱帳單設定錯誤要依指示至ATM操作,致蕭仔均因而陷於錯誤,於110年6月21日15時58分許,分別以轉路銀行匯款4萬9989元、3萬0987元至右列人頭帳戶。 邱亭凌 電信詐欺犯罪者冒充為網路賣家之客服人員,於110年6月19日15時41分許,撥打電話給邱亭凌,佯稱帳單設定錯誤要依指示至ATM操作,致政邱亭凌因而陷於錯誤,於110年6月21日17時56分許,以銀行匯款2萬6135元至右列人頭帳戶。

附表二(一)(本案,併臺中地院110金訴字第971號)

	編號		分工進行詐欺取財、特殊 洗錢之情形(金額單位為 新臺幣)	1 ()	犯嫌提領地 點		被害人款項匯入或存入 之人頭帳戶
1		廖耘胤	電信詐欺犯罪者冒充為網	110年6月13	臺中市○○	5萬元(其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

02

04

		路購物客服人員,於110年	日15時21分	區○○路0	中3萬11元	00000000號帳戶
		6月13日15時1分許,撥打		段000○0號	為其他被害	
		電話給廖耘胤,佯稱會重		家樂福南屯	所匯款)	
		覆扣款,致廖耘胤陷於錯		店		
		誤,於110年6月13日3分匯				
		款2萬9989元至右列人頭帳				
		户。				
2	黄靖妍	電信詐欺犯罪者冒充為網	110年6月13	臺中市○○	3萬元	1.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
		路購物客服人員,於110年	日19時11分	區○○○路		00000000000號帳戶
		6月13日15時56分許,撥打		0段000號合		
		電話給黃靖妍,佯稱訂單		作金庫銀行		
		錯誤,致黃靖妍陷於錯		南屯分行		
		誤,於110年6月13日匯款3	110年6月13	臺中市南屯	9萬元	2. 游子逸之中華郵政股
		萬元至右列1人頭帳戶、匯	日17時58	區西區東興	7萬3000元	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
		款9萬9987元、7萬2997元	分、、18時	路2段186號		0000000000號帳戶
		至右列2人頭帳戶。	2分、22時9	東興郵局		
			分、22時10			
			分			

附表二(二)(本案,併臺中地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10號)

編	被害人	分工進行詐欺取財、特殊	犯嫌提領	犯嫌提領地	犯嫌提領數	被害人款項匯入或存入
號		洗錢之情形(金額單位為	時間(年.	點	目	之人頭帳戶
		新臺幣)	月.日)			
1	戊〇〇	電信詐欺犯罪者冒充為玉	110年6月19	臺中市○區	24萬元	新光行帳號00000000000
		如阿姨之客服人員,於110	日18時21分	○○路0段0		00號帳戶
		年6月19日17時6分許,撥	至6月20日0	號新光銀行		
		打電話給戊○○,佯稱帳	時16分	大墩分行		
		單設定錯誤要依指示至ATM				
		操作,致戊○○因而陷於				
		錯誤,於110年6月19日18				
		時10分、14分、6月20日0				
		時3分、9分許,分別以轉				
		路銀行匯款2萬209元、9萬				
		9986元、9萬9986元、1萬9				
		985元至右列人頭帳戶。				

附表二(三)(本案,併臺中地院111年訴金訴字第298號)

編	被害人	分工進行詐欺取財、特殊	犯嫌提領	犯嫌提領地	犯嫌提領數	被害人款項匯入或存入
號		洗錢之情形(金額單位為	時間(年.	點	目	之人頭帳戶
		新臺幣)	月.日)			
1	蕭伃均	電信詐欺犯罪者冒充為網	110年6月5	臺中市○區	3萬元	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
		路商店之客服人員,於110	日18時54分	○○路0段0		0000號帳戶
		年6月5日,撥打電話給蕭		號新光銀行		
		仔 均,佯稱帳單設定錯誤		大墩分行		
		要依指示至ATM操作,致蕭				
		仔 均因而陷於錯誤,於110				
		年6月5日18時53分許,分				
		別以轉路銀行匯款2萬9898				
		元至右列人頭帳戶。				
2	邱亭凌	電信詐欺犯罪者冒充為網	110年6月19	臺中市○區	5萬元	鍾辛惠玉山銀行帳號000

(續上頁)

01	路賣家之客服人員,於110	日16時55	○○路000	2萬元	00000000000號帳戶
	年6月19日,撥打電話給邱	分、17時、	號玉山銀行	2萬元	
	亭凌,佯稱帳單設定錯誤	17時1分	大墩分行、		
	要依指示至ATM操作,致邱		711號台新		
	亭凌因而陷於錯誤,於110		銀行大墩分		
	年6月19日16時44分、46		行		
	分、16時56分許許,分別				
	以銀行匯款4萬9987元、4				
	萬4182元、2萬26135元至				
	右列人頭帳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1年度偵字第13541號

被 告 丁○○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應併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へ犯罪事實:丁○○民國110年5月間,加入年籍不詳「菲菲」所屬詐騙集團後,即與「菲菲」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電信機房人員等人,基於三人以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及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之犯意,及以實施詐術共同詐騙他人為手段,而組成其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組織之犯意聯絡,共同組成本案詐騙集團。該集團之分工為:「菲菲」為車手頭,負責指示丁○○至指定地點領取人頭提款卡之包裹,及告知密碼等事宜後交付丁○○,再由丁○○提領贓款,近經職款後交付「菲菲」保管,相關人頭提款卡則銷毀,提領贓款後交付「菲菲」保管,相關人頭提款卡則銷毀,提領贓款後交付「菲菲」保管,相關人頭提款卡則銷毀於提領贓款後交付「菲菲」保管,相關人頭提款卡則銷毀。
 ○○新資每日為新臺幣(下同)5000元。嗣該集團其他電信機房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撥打電話予附表之戊○、待機房詐騙人員確認上開相關詐騙款項均已匯入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後,「菲菲」旋指示丁○○至不詳地點領取金融卡,並聽「菲菲」指示,單獨前往附表所示地點之自動櫃

員機,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丁○○於提領贓款後,與「菲菲」相約地點,將所提領贓款所得中扣除5000元之報酬以外部分,交給受「菲菲」。案經戊○○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32

- 06 (一)被告丁○○於警、偵訊時之供述。
- 07 (二)告訴人戊○○於警詢之指述。
- 08 (三)附表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帳戶歷史交易查詢及網路轉帳 09 明細表。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嫌。被告所犯首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有方法目的之關係,其間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其含加重詐欺和洗錢罪,均應依刑法第55條論以想像競合犯,均從一重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 四、併辦理由:告訴戊○○於附表一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以 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一時間匯入附表一所示之金 額至附表一之帳戶(附表一)經被告所提領,經本署檢察官 以110年度偵字第39927號案件提起公訴,經臺中地院法官以 111年度金訴字第110號案件審理中等情,有刑案查註紀錄 表、起訴書各1份附卷足憑。而本件告訴人戊○○以同一方 式受騙時接續匯款附表一金錢後,於附表二時間,再匯附表 二金額至附表二帳戶,被告僅於不同時間、地點提領。因而 被告於密接時間提領同一被害人即告訴人匯款之金錢,與前 開案件屬於事實上同一案件,自應併由釣院審理。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檢 察 官 甲〇〇

附表一(本署110年度偵字第39927號)

編 被害人 分工進行詐欺取財、特殊 犯嫌提領 犯嫌提領地 犯嫌提領數 被害人款項匯入或存入

04

12

13

14

15

號		洗錢之情形(金額單位為	時間(年.	點	目	之人頭帳戶
		新臺幣)	月.日)			
1	戊〇〇	電信詐欺犯罪者冒充為玉	110年6月22	臺中市○○	1萬元	魏琳錡之合作金庫銀行
		如阿姨之客服人員,於110	日0時3分、	區○○路0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年6月19日17時6分許,撥	許	段00號全家		户
		打電話給戊○○,佯稱帳		便利商店大		
		單設定錯誤要依指示至ATM		益門市		
		操作,致戊○○因而陷於				
		錯誤,於110年6月21日15				
		時58分、15時59分許,分				
		別以轉路銀行匯款9萬9989				
		元、5萬109元至右列人頭				
		帳戶。				

附表二(本案,併臺中地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10號)

編	被害人	分工進行詐欺取財、特殊	犯嫌提領	犯嫌提領地	犯嫌提領數	被害人款項匯入或存入
號		洗錢之情形(金額單位為	時間(年.	點	目	之人頭帳戶
		新臺幣)	月.日)			
1	戊〇〇	電信詐欺犯罪者冒充為玉	110年6月21	臺中市○區	15萬元	魏琳錡之合作金庫銀行
		如阿姨之客服人員,於110	日16時13分	○○路0000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年6月19日17時6分許,撥	至16時27分	號合作金庫		户
		打電話給戊○○,佯稱帳		銀行建成分		
		單設定錯誤要依指示至ATM		行		
		操作,致戊○○因而陷於				
		錯誤,於110年6月21日15				
		時58分、15時59分許,分				
		別以轉路銀行匯款9萬9989				
		元、5萬109元至右列人頭				
		帳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送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併辦理由分敘 如下:

犯罪事實

- 一、丁○○(另案通緝中)於民國110年5月間,加入姓名年籍不 詳且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之暱稱為「菲菲」之人所屬詐騙 集團後,即與「菲菲」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電信機房人員等 人,基於三人以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掩飾、 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共同組成本案 詐騙集團。該集團之分工為:「菲菲」為車手頭,負責指示 丁○○至指定地點領取人頭提款卡之包裹,及告知密碼與更 改密碼等事宜後交付丁○○,再由丁○○提領贓款,並於提 領贓款後交付「菲菲」保管,相關人頭提款卡則銷毀,丁○ ○薪資每日為新臺幣(下同)5000元。嗣該集團其他電信機 房成員於110年6月19日17時6分許,假冒玉如阿姨網路賣場 客服人員撥打電話給戊○○,向戊○○詐稱因帳單設定錯 誤,須解除錯誤之設定等語,致戊○○陷於錯誤,而依詐騙 集團成員指示,於同日18時1分匯款2萬230元至黃馮新所申 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待機房詐騙人員確 認上開相關詐騙款項已匯入上開人頭帳戶後,「菲菲」旋指 示丁○○至不詳地點領取金融卡,並聽「菲菲」指示,於同 日18時4分、18時5分,在臺中市 $\bigcirc\bigcirc$ 區 $\bigcirc\bigcirc$ 路 $00\bigcirc00$ 號之郵 局,使用提款機分別提領2萬元、1萬元,丁○○於提領贓款 後,與「菲菲」相約地點,將所提領贓款所得中扣除5000元 之報酬以外部分,交給「菲菲」。
-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戊○○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害人戊○○匯款之交易明細、前揭臺灣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及被告於前揭時、地提款之監視錄影畫面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 01 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 02 被告與「菲菲」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 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 04 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6 三、併辦理由:查被告曾因共同對被害人戊○○實施詐欺取財等
 ○7 犯行,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9927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10號審理中,此有該案起訴書與
 ○9 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足憑。而本件被告所涉犯之
 1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核與上開案件屬於同一案件,應為該案起訴效力所及。
- 12 此 致
-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15 檢察官 劉 俊 杰
-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 1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 18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 1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2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37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2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3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3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